

对国家助学贷款“河南模式”的思考

朱鸿飞

(黄淮学院 河南驻马店 463000)

【摘要】河南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创新性地建立了国家助学贷款“河南模式”,极大地推动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但该模式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不断开拓新的思路,完善各项制度,以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关键词】 贷款 河南模式 还款

一、国家助学贷款“河南模式”简介

河南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从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银校双赢,进而开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新局面的高度出发,经过认真思考、反复磋商,逐步梳理出一整套风险共担,责、权、利分明,管理完备且切实可行的机制。国家助学贷款“河南模式”的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理确定风险补偿金的比例。为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照“风险共担”原则,由财政和普通高校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14%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其中7%由财政支付,7%由贷款的高校支付,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确认经办银行年度贷款实际发生额后,将风险补偿金统一支付给经办银行。

2. 高校全面、全程、深度参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在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启动之前,贷款的审批、发放和管理都是银行的事,经办银行存在成本高、工作量大且审批时间长的问題。同时在后续管理上存在严重的脱节问题:银行有管理的责任但没有管理的手段,高校有管理的手段但没有管理的责任。在这种“脱节”中,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是没有保证的。“河南模式”中由高校组织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对贷款的毕业生进行信息跟踪,并提供给银行,督促毕业生按合同约定还款。高校全面、全程、深度参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使上述两个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

3. 风险共担,责、权、利有机统一。风险补偿金不是划入设在开发银行的专门账户上就算了结,高校作为助学贷款管理的主体,如果管理得好,助学贷款违约额低于14%的风险补偿金,其剩余部分全部奖励给高校;如果管理得不好,助学贷款违约额超过14%的风险补偿金,高校不仅要如数缴出风险补偿金,而且还要承担高出部分的50%。这对高校来说,既有风险增大的压力,又有加强管理的动力。同时,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作为管理的一方,也要承担超出14%风险补偿金部分

的10%。这样,风险补偿金的内容实际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也不再是一付了之,而是具有激励和约束机制的丰富内涵。尤其是对既有管理责任又有管理手段的高校来说,体现了责、权、利的有机统一,极大地增强了管理的主动性,对最大限度降低贷款风险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4. 建立“两个管理平台”,委托“一家代理行”。即以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为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全省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以各高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为操作平台,全面管理学生贷款的受理、审核、汇总、合同签订、贷款本息催收、贷款信息管理及学生的诚信教育等具体事宜,并且明确了高校内部必须建立“三级工作体系”,即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院系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同时委托省农行为代理行,具体负责办理学生折卡、发放助学贷款、结算利息和贷款本息的扣划等业务。开发银行按贷款发放金额的0.4%支付代理手续费。

5.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由于国家助学贷款涉及的人数越来越多且业务量大、时间跨度长,而开发银行没有现成的管理系统,省农行的管理系统无法满足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模式的需要,所以必须单独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系统,为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技术支持。该系统不仅要满足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的要求,而且要能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教育部等有关部门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衔接。该系统已投入使用并实现对接,2005年年底,河南省已将贷款学生的信息纳入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二、国家助学贷款“河南模式”存在的问题

1. 信用机制宣传和落实不够是制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的关键因素。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能否持续、健康开展,最重要的因素取决于学生的诚信度。没有制约机制的信用容易形成大范围的失信。目前,我国社会诚信体系还不健全和完善,个人信用机制的宣传和落实不够。诚实守信没有成为公民的一种习惯,信用记录普遍被忽视,“一处失信,处处难行”的氛围远未形成。

2. 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认识不到位,存在“惜贷”现象。由于对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落实较好,河南助学贷款工作推进速度较快,但由于存在个别学生假冒贫困生领取补助或恶意欠费的情况,加之部分高校学生的恶意欠费数额惊人,达到数百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让高校对学生的诚信缺乏信心,一些高校对助学贷款持观望态度,从而影响了更多的贫困生不能顺利享受这项政策。2005年河南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有82所,贷款学生比率不足10%的有41所,占贷款高校的50%;省辖市属高校平均贷款比率为8.42%;贷款比率不足5%的有11所,民办高校平均贷款比率仅为2.6%。2006年符合贷款条件的97所高校中,仍有5所高校(主要是民办)因工作不主动或贷款条件不具备而未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也有一些高校虽开办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但因认识不到位,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着“惜贷”现象;一些高校停留在下文件、挂牌子阶段,工作机构未真正组建,专职人员未按要求到位,与贷款工作要求和贷款需求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3. 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编制紧张,制约了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河南模式”可以说是把学生贷款的审批权、管理权转交给了高校,贷款的审核、手续办理、档案整理、贷后管理等工作细致而繁琐,要求工作人员到位,这是顺利开展工作的前提。虽然河南省教育厅多次下发文件,要求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按在校生人数1:2 500的比例配置,但在实际中各高校由于受编制所限,很少能够落实到位,多数高校的工作人员是兼职,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毕业生还贷手续繁琐,“河南模式”管理考核的硬性指标要求客观上易造成贷款违约。贷款对还本付息的及时性要求很强。而目前的提前还款手续繁琐,毕业生须进入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后,在“学生贷款管理”模块的“提前还款申请”里进行提前还款申请,自提出申请15日后再次登陆该系统查阅批复情况,如果被批复,借款人打印带有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印章的《提前还款批复表》到河南省境内农行代理点柜台办理还款手续。其间还涉及付息具体金额的确认,不及时、未足额都会造成违约。以往毕业生违约,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弄不清还款程序,因客观原因造成了违约。“河南模式”对高校管理考核的一些硬性指标要求,很容易造成高校为追求贷款比率而降低对贷款条件的要求,给部分恶意欠费学生造成可乘之机,这部分学生由于动机不纯,贷款违约的可能性更大。

三、解决问题的思路

根据我国目前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国家助学贷款是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难问题的主要措施。必须解决“河南模式”存在的一些问题,以进一步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一是在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加大对个人信用机制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形成习惯服从制度,制度转化为个人诚信习惯的良好氛围,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国家助学贷款信息

采集要制度化,有关部门要定期向人民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同时配合人民银行采取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发放宣传资料,利用校园网、板报、宣传栏等媒介,以德教育渗透诚信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征信知识宣传和诚信教育,防范恶意违约行为。使学生清楚认识,信用良好将会享受诚实守信所带来的回报,失信行为也将受到相应的制裁,失信的成本会越来越高,这将能有效地扼制恶意逃债行为的发生。

二是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加大惩戒力度,确保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都能贷到款。“河南模式”推行两年以来,河南高校在迎来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良好机遇的同时,仍有部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推进缓慢,这与该校领导认识不到位,怕承担风险和责任等有直接关系。作为教育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谈话,加大惩戒力度,积极引导这些高校在认识上能上升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支持高等教育改革的持续、健康发展,关心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全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实事求是,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三是从目前的情况看,高校的助学贷款管理机构是一个需长期设置并不断加强管理的机构,既然如此,政府就应考虑安排落实相应数量的事业编制,以利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稳定和发展。按照“河南模式”,高校成为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主体,这不仅是因为国家开发银行在省以下没有分支机构,更重要的是高校深度参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河南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高校承担着贷款审核、发放、贷后管理、催还贷款等繁重任务,并承担着一定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本着平等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国家开发银行应向高校支付一定的业务费用。另外,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同时国家有关新政策的出台也要与现行的助学贷款政策衔接好。

四是简化毕业生还款程序,完善管理考核机制和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毕业生多数不在贷款高校所在地就业的实际情况,本着便捷的原则,简化毕业生还款程序,开通还款“直通车”,学生可以直接将还款存入高校在农行开设的国家助学贷款专用账户,不再进行提前还款的审批,积极鼓励毕业生提前还款;降低或取消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考核关于贷款比率的硬性要求,让各高校在端正认识的基础上,根据本校学生贷款的实际需求,实事求是地决定贷款额度和贷款比率,严把贷款的审批关;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系统,添加新的功能模块,让毕业生能随时查询到自己应支付的本息金额,给毕业生提前还款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所有这些对“河南模式”进一步完善的措施,都将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地开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肖新生.谈谈国家助学贷款的“河南模式”.中国教育报,2007
2. 桂丽.国家助学贷款的困境与对策建议.经济师,2005;1
3. 施红.如何促进国家助学贷款良性发展.理论界,2004;4